

臺北市政府 98.10.02. 府訴字第 09870121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

訴 願 代 理 人 盧○○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6380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自行拆除構架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南港區重陽路與興中路口人行道設置樹立廣告 1 面（廣告內容：○○地產……，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以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638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該函於 98 年 6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6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及 432；、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地點之原先廣告並非訴願人所樹立，由於該廣告在此歷經長期間的風吹雨打，訴願人僅係將該廢物再利用並美化，如果該廣告是違法的，為何相關機關均未加以查報拆除，以致誤導訴願人認為此舉合法，並花錢製作貼紙將原本殘破的面板加以修補。另系爭廣告之構架並非訴願人所設，訴願人僅係於該構架上設置廣告。
- 三、查訴願人擅自於事實欄所述地點設置系爭廣告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之構架並非其所設，其僅係於該構架上設置廣告乙節。按本件倘訴願人之主張屬實，則就廣告物之構架部分，其是否為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另依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6 日

北市都建字第 09876 380700 號函內容所載，係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含構架)，即應連同廣告物構架一併拆除。倘訴願人非該構架之所有人，則其是否有拆除系爭廣告物構架之權限？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命訴願人自行拆除構架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先廣告並非其所樹立，由於該廣告在此歷經長期間的風吹雨打，訴願人僅係將該廢物再利用並美化，如果該廣告是違法的，為何相關機關均未加以查報拆除，以致誤導訴願人認為此舉合法，並花錢製作貼紙將原本殘破的面板加以修補云云。按建

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本案系爭廣告經訴願人自承係其所設置，則其未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許可，即擅自設置，該廣告物設置行為即屬違法。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系爭廣告部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